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IM-10
	制訂日期:2023.07.14	Rev : 2.0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明細 / 制(修)訂單位：財務處

Date	Rev	Page No	Description of Change	制版人	備註
2021.10.15	1.0	ALL	新發行	陳俊瑋	第一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
2023.07.14	2.0	ALL	新增風險評估	陳俊瑋	第一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IM-10
	制訂日期:2023.07.14	Rev : 2.0

1.目的

俾使本公司能確實遵守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訂定相關作業。

2.範圍

凡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或其他商業行為，攸關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3.權責單位

財務處。

4.目標

確認關係人之交易資料已完整並正確紀錄。

5.風險

5.1 與關係人交易未經權責主管核准或交易條件不合理

5.2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未經董事會核准

5.3 關係人交易未符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相關程序之規定辦理。

6.作業程序

6.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列關係人定義之關係人，以及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具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6.1.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6.1.2 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6.2 財務處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每季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6.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6.3.1 銷貨

6.3.2 進貨

6.3.3 資產交易及股權投資

6.3.4 資金融通

6.3.5 背書保證

6.3.6 其他交易(傭金及技術授權等)

6.4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6.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或在合約有所規範，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6.6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IM-10
	制訂日期:2023.07.14	Rev : 2.0

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6.7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6.8 本公司財會人員應每季製作關係人交易金額資料表，經財務主管覆核確認，並定期核對往來帳目及調節。
- 6.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6.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6.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6.12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6.13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6.1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公報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7.控制重點

- 7.1 關係人名單應正確。
- 7.2 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7.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相較於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應無顯著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形。
- 7.4 財會單位應定期與各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核對。
- 7.5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 7.6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7.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7.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7.9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合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樂迦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IM-10
	制訂日期:2023.07.14	Rev : 2.0

8.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核定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